

京都議定書

本議定書各締約方，

作為《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締約方，

為實現《公約》第二條所述之最終目標，以及《公約》之各項規定，

在《公約》第三條的指導下，

按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一屆會議在第 1/CP.1 號決議中通過的“柏林授權”，

茲協議如下：

第一條

為本議定書的目的，《公約》第一條所載定義應予適用。此外：

1. “締約方大會”係指《公約》締約方大會。
2. “公約”係指 1992 年 5 月 9 日在紐約通過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3.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指世界氣象組織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 1988 年聯合設立的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4. “蒙特婁議定書”指 1987 年 9 月 16 日在蒙特婁通過、後經調整和修訂的《臭氧層破壞物質蒙特婁議定書》。
5. “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指出席會議並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締約方。
6. “締約方”係指本議定書締約方，除非文中另有說明。
7.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係指《公約》附件一及經修正後之所列締約方，或根據《公約》第四條第 2 項 (g) 款作出通知之締約方。

第二條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為實現第三條所述關於其量化的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時，為促進永續發展，應：

(a) 依其本國情況執行並/或進一步詳訂之政策或措施，諸如：

(一) 增強本國經濟相關部門的能源效率；

(二) 保護和增強《蒙特婁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匯和庫，同時考慮到其依有關的國際環境協定作出的承諾；促進永續森林管理的實踐、造林和再造林；

(三) 在考慮到氣候變遷之情況下促進永續農業模式；

(四) 研究、促進、開發和增加使用新能源和再生能源、二氧化碳碳封存技術和有益於環境的創新技術；

(五) 逐漸減少或逐步淘汰所有溫室氣體排放部門與《公約》目標相反之市場缺陷、財政誘因、稅收關稅之免除和補貼，並採用市場工具；

(六) 鼓勵相關部門之適當改革，以促進限制或減少未受《蒙特婁議定書》管制之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或措施；

(七) 限制和/或減少未受《蒙特婁議定書》管制之溫室氣體排在運輸部門之措施；

(八) 通過廢棄物管理及能源的生產、運輸和分配中的回收和使用限制和/或減少甲烷排放；

(b) 根據《公約》第四條第 2 項 (e) 款第 (一) 目，同其他此類締約方合作，以增強它們依本條通過之政策和措施的個別和合併的有效性。為達此目的，這些締約方應採取步驟以分享它們關於這些政策和措施的經驗並交流資訊，包括設法改進這些政策和措施的可比較性、透明度和有效性。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在第一屆會議上、或在此後一旦實際可行時，考量得促進此類合作之方式，並同時慮及所有相關資訊。

2.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應分別通過國際民航組織和國際海事組織作出努力，謀求限制或減少航空和海運之燃料所產生未受《蒙特婁議定書》管制之溫室氣體的排放。
3.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應以下述方式努力履行本條中所指政策和措施，即最大地減少各種不利影響，包括對氣候變遷的不利影響、對國際貿易的影響、以及對其他締約方—尤其是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和《公約》第四條第 8 項和第 9 項中所特別指明之締約方的社會、環境和經濟影響，並同時慮及《公約》第三條。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大會可以酌情採取進一步行動促進本項規定的實施。

4.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大會如決定就本條第 1 項 (a) 款中所指任何政策和措施進行協調是有助益的，應於納入其國家情況和潛在影響後，一併就闡明前述政策與措施協調之方法和手段予以考慮。

第三條

1.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應個別地、或共同地確保其在附件 A 所列溫室氣體之人為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量不超過按照附件 B 中所載之量化限制、減少排放之承諾以及根據本條的規定所計算其分配之數量，以使其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承諾期內，將此等氣體之總排放量較 1990 年之水準至少減少 5%。
2. 在 2005 年，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應在履行其依本議定書規定的承諾方面，作出可證實的進展。
3. 直接由人類引起的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活動，即自 1990 年以來之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源的排放和匯的清除方面的淨變化，作為每個承諾期碳封存方面可查證的變化來衡量，應用以實現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依本條規定的承諾。與這些活動相關的溫室氣體源的排放和匯的清除應以透明且可查證的方式作出報告，並依第七條和第八條進行審查。
4. 在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一屆會議前，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提供資料供附屬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 進行考量，以確立其 1990 年的碳封存水準，並得估計之後各年碳封存方面的變化。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在第一屆會議、或在其後一旦實際可行時，就涉及與農業土壤、土地利用變化和森林部門各種溫室氣體源的排放和匯的清除方面變化相關之因人類引起的其他活動，應如何加到附件一所列締約方的分配額中，或從中減去的模式、規則和指導作出決定，同時慮及各種不確定性、報告的透明度、可查證性、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的工作方法、附屬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 根據第五條提供的諮詢意見以及《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決定。此項決定應適用於第二個承諾期以後之各期。締約方得選擇在額外由人類引起之活動上，於第一承諾期內適用該決定，惟前述活動限於 1990 年起已進行者。
5. 該基準年或基準期乃依《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二屆會議第 9/CP.2 號決議所確定。正在向市場經濟轉型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為履行其依本條規定的承諾，應使用該基準年或基準期。正在向市場經濟轉型但尚未依《公約》第十二條提交其第一次國家通訊的附件一所列任何其他締約方，也可通知作為本議定書

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其有意使用 1990 年以外之歷史基準年或基準期，以履行其依本條所為之承諾。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決定是否接受此通知。

6. 考量到《公約》第四條第 6 項，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允許正在向市場經濟轉型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在履行其除本條規定承諾以外之承諾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彈性。
7. 在從 2008 年至 2012 年第一個量化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期內，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的分配額，應等於在 1990 年附件 B 中對附件 A 所列溫室氣體、或按照上述第 5 項確定的基準年或基準期內其人為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總量所載的其百分比乘以 5。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對其構成 1990 年溫室氣體排放淨源的附件一所列之締約方，為計算其分配額的目的，應在它們 1990 年排放基準年或基準期計入各種源的人為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量減去 1990 年土地利用變化產生的各種匯的清除。
8. 附件一所列任一締約方，為本條第 7 項所指之計算目的，可使用 1995 年作為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準年。
9.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對之後期間的承諾應在對本議定書附件 B 的修正中加以確定，此類修正應根據第二十一條第 7 項的規定予以通過。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至少在本條第 1 項中所指第一個承諾期結束之前七年開始考量此類承諾。
10. 一締約方根據第六條和第十七條的規定，從另一締約方獲得的任何排放減量單位或分配額的任何部分，應計入受轉讓締約方的分配額。
11. 一締約方根據第六條和第十七條的規定轉讓給另一締約方的任何排放減量單位或一個分配額的任何部分，應從轉讓締約方的分配額中減去。
12. 一締約方根據第十二條規定從另一締約方獲得的任何經證明的排放減量單位應記入受轉讓締約方的分配額。
13. 如附件一所列一締約方在一承諾期內的排放少於其依本條確定的分配額，應締約方之要求，該差額應記入該締約方之後承諾期的分配額。
14.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以下述方式努力履行本條第 1 項的承諾，即最大限度地減少對開發中國家締約方之影響，尤其是《公約》第四條第 8 項和第 9 項所指那些締約方不利的社會、環境和經濟影響。依照《公約》締約方大會關於履行這些條款的相關決議，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在第一屆會議上考量可採取何種必要行動以儘量減少氣候變遷之不利後果和/或對應措施將對各條所述締約方帶來的影響。須予考量的問題應是資金籌措、保險和技術移轉。

第四條

1. 凡訂立協議共同履行其依第三條規定的承諾的附件一所列任何締約方，只要其依附件 A 中所列溫室氣體的合併的人為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量不超過附件 B 中所載根據其量化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和根據第三條規定所計算的分配額，就應被視為履行了這些承諾。分配給該協議每一締約方的各自排放水準應載明於該協議。
2. 任何此類協議的各締約方應在它們寄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議定書或加入議定書之日將該協議內容通知秘書處。其後秘書處應將該協議內容通知《公約》締約方和簽署方。
3. 任何此類協議應在第三條第 7 項所指承諾期的持續期間內繼續實施。
4. 如締約方在一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的框架內並與該組織一起共同行動，該組織的組成在本議定書通過後的任何變動不應影響依本議定書規定的現有承諾。該組織在組成上的任何變動只應適用於那些繼續該變動後通過的依第三條規定的承諾。
5. 一旦該協議的各締約方未能達到它們的合併減少排放水準，此類協議的每一締約方應對協議中載明之自身排放水準負責。
6. 如締約方在區域經濟組織的框架內、且與同為議定書締約方之該經濟組織共同行動，則不論該經濟組織的會員國獨自、或和該經濟組織同依第 24 條行動，若未能達到總針之合併減少排放水準，則依本條應對其受通知之排放水準負責。

第五條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在不遲於第一個承諾期開始前一年，確立一個估算《蒙特婁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所有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匯的清除的國家體系。對該國家體系之指導，應納入本條第 2 項所指定之方法學，該指導應由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一屆會議予以決定。
2. 估算《蒙特婁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所有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匯的清除的方法學，應由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所接受，並經《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三屆會議所同意。如不使用這種方法學，則應根據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一屆會議同意的的方法學作出適當調整。作為本

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基於、特別是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的工作和附屬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 提供的諮詢意見，定期審查和酌情修訂這些方法學、並作出調整，同時充分考慮到《公約》締約方會議作出的任何有關決定。對方法學的任何修訂或調整，應只用於為在該修訂後通過的任何承諾期內確定依第三條規定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3. 用以計算附件 A 所列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匯的清除的全球增溫潛勢，應由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所接受，並經《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三屆會議同意。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除其他外，應基於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的工作和附屬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 提供的諮詢意見，定期審查和酌情修訂每種此類溫室氣體的全球升溫潛勢，同時充分考慮到《公約》締約方大會作出的任何有關決定。對全球升溫潛勢的任何修訂，應只適用於該修訂後所通過任何承諾期依第三條規定之承諾。

第六條

1. 為了履行第三條的承諾之目的，附件一所列之任一締約方，得向任何其他此類締約方轉讓或從它們獲得由任何經濟部門旨在減少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或增強各種匯的人為清除的計畫所產生的排放減量單位，但：
 - (a) 任何此類計畫須經有關締約方批准；
 - (b) 任何此類計畫須能減少源的排放，或增強匯的清除，該減少或增強對任何以其他方式發生的任何減少或增強屬額外的；
 - (c) 締約方如不遵守其依第五條和第七條規定的義務，則不可獲得任何排放減量單位；
 - (d) 排放減量單位的獲得應是對為履行第三條規定的承諾而採取的本國行動的補充。
2.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可在第一屆會議、或其後一旦實際可行時，為履行本條，進一步訂定指導，其中包括查核和報告。
3.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可以授權法律實體，在該締約方負責的情況下，參加可導致依本條產生、轉讓或獲得排放減量單位的行動。
4. 如依第八條的有關規定，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履行本款所指的要求有被定義之問題，排放減量單位的轉讓和受轉讓在查明問題後可繼續進行，但在任何違約問題獲得解決之前，該締約方不可使用任何排放減量單位來履行其依第三條的承諾。

第七條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在其根據《公約》締約方大會的相關決議提交的《蒙特婁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匯的清除的年度清冊內，列載根據本條第 4 項所確定為確保遵守第三條的目的而必要的補充資訊。
2.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在其依《公約》第十二條提交的國家通訊中列載依本條第 4 項決定的必要補充資訊，以示其遵守本議定書所規定承諾的情形。
3.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自本議定書對其生效後的承諾期第一年，根據《公約》提交第一次清冊，每年提交本條第 1 項所要求的資訊。每一此類締約方應提交依本條第 2 項所要求的資訊，作為在本協議書對其生效後、和依本條第 4 項規定通過指導後應提交的第一次國家通訊之一部。其後提交依本條所要求之資訊的頻率，應由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決定，同時慮及《公約》締約方大會就提交國家通訊決定的任何時間表。
4.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在第一屆會議通過並在其後定期審查編制本條所要求資訊的指導，同時慮及《公約》締約方大會通過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編制國家通訊之指導。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還應在第一個承諾期之前就計算分配額的方式作出決定。

第八條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依第七條提交的國家通訊，應由專家審查小組根據《公約》締約方大會決定、並依照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依本條第 4 項為此目的通過之指導進行審查。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依第七條第 1 項所提交的資訊，應作為排放清冊和分配額的年度匯編和年度計算的一部分予以審查。此外，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依第七條第 2 款提交的資訊，應作為通訊審查的一部分進行審查。
2. 依締約方大會為此目的提供之指導，專家審查小組應由秘書處進行協調，並應自各《公約》締約方提名之專家遴選組成，且得酌情加入政府間組織之專家。
3. 審查過程中應對締約方履行本議定書之各方面作出徹底和全面的技術評估。專家審查小組應編寫一份報告提交於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在報告中評估締約方履行承諾的情形，並指明在履行承諾方面所有潛在的問題、以及影響到實現承諾的各種因素。此類報告應由秘書處分送《公約》之所有締約方。並應列明此類報告中指明的任何履行問題，以供作為本議定書締

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予以進一步審查。

4. 專家審查小組在對本議定書之履行進行審查時，須慮及《公約》締約方大會所做出之相關決議。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在第一屆會議通過對專家審查小組審查之指導，並在其後定期審查該指導。
5.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在附屬履行機構、並酌情在附屬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 的協助下審議：
 - (a) 締約方按照第七條提交的資訊和按照本條進行專家審查之報告；
 - (b) 秘書處根據本條第 3 項列明之履行問題，以及締約方提出的任何問題。
6. 根據對本條第 5 項所指資訊之審查情況，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就任何事項作出為履行本議定書所必要的決定。

第九條

1.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參照可以得到關於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最佳科學資訊和評估，以及相關的技術、社會和經濟資訊，定期審查本議定書。此審查應和《公約》之相關審查進行協調、特別是受《公約》第四條第 2 項(d)款和第七條第 2 項(a)款所要求者。基於此審查，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採取適當行動。
2. 第一次審查應在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二屆會議上進行。進一步的審查應定期適時進行。

第十條

所有締約方，考慮到它們的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以及它們特殊的國家和區域發展優先順序、目標和環境，在不對未列入附件一的締約方作出任何新的承諾、但重申《公約》第四條第 1 項中規定的現有承諾並繼續促進履行這些承諾以實現永續發展的情況下，考慮到《公約》第四條第 3 項、第 5 項和第 7 項，應：

- (a) 在相關且可能之範圍內，制訂符合成本效益的國家方案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的區域方案，以改進可反映每一締約方社會經濟狀況的地方排放因素、活動數據和/或模式的素質，用以編制和定期更新《蒙特婁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匯的清除的國家清冊，同時採用將由《公約》締約方大會議定的可比較方法，並與《公約》締約方大會通過的國家通訊準備之

指導相一致；

- (b) 制訂、實施、出版和定期增訂包含減緩氣候變遷措施和促進適當調適氣候變遷措施的國家方案，並酌情及於區域方案；

甲、此類方案，除其他外，將涉及能源、運輸和工業部門以及農業、林業和廢棄物管理。此外，改善空間規劃之調適技術和調適方法亦能改善氣候變遷之調適；以及

乙、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應根據第七條提交本議定書下行動之資訊，其中包括國家方案；其他締約方應嘗試酌情在它們的國家通訊中列入載有締約方認為有助於對應氣候變遷及其不利影響之措施，包括對溫室氣體排放增加的減少、匯的強化和來自匯的清除、能力建設和調適措施的方案之資訊；

- (c) 合作促進有效之方式，以發展、應用、傳播、並採取一切實際步驟酌情提倡、促進、資助與氣候變遷有關環境無害技術、知識、做法、和過程之移轉與近用，特別是針對開發中國家，包括為有效移轉公有或公共領域環境無害技術之政策和方案的制訂，並為私部門創造有利之環境，以促進並強化環境無害技術之移轉和近用；

- (d) 在科學技術研究方面促進合作，促進維持和發展有系統的觀測系統並發展數據庫，以減少與氣候系統相關的不確定性、氣候變遷的不利影響和各種反應策略的經濟和社會效果、並促進發展和加強內生能力和性能以參與國際及政府間關於研究和系統觀測的努力、方案和網絡，並慮及《公約》第五條；

- (e) 在國際層級合作，並酌情利用現有機構，促進擬訂和實施教育及培訓方案，包括加強本國能力建設，特別是加強人才和機構能力、交流或調派人員培訓領域的專家，尤其是培訓開發中國家的專家，並在國家層級促進公眾意識和公眾獲得有關氣候變遷的資訊。應發展適當方式通過《公約》的相關機構實施這些活動，並慮及《公約》第六條；

- (f) 根據《公約》締約方大會的相關決議，在國家通訊中列入依本條進行之方案和活動；

- (g) 在履行依本條規定的承諾方面，充分慮及《公約》第四條第 8 項。

第十一條

1. 在履行第十條方面，締約方應慮及《公約》第四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7 項、第 8 項和第 9 項的規定。
2. 在履行《公約》第四條第 1 項的範圍內，根據《公約》第四條第 3 項和第十一

條的規定，並透過《公約》資金機制的經營實體，《公約》附件二所列已開發國家締約方和其他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應：

- (a) 提供新的、額外的資金幫助開發中國家締約方支付在促進履行第十條 (a) 款所指《公約》第四條第 1 項 (a) 款規定的既有承諾方面所生經同意之全部費用；
 - (b) 還應提供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在促進履行第十條所指《公約》第四條第 1 項中規定、和開發中國家締約方與《公約》第十一條所指國際實體根據該條同意的現有承諾方面，經同意之全部增加費用而所需的資金，包括技術移轉。這些現有承諾的履行應考慮到資金流量必需充足且可以預測、以及已開發國家締約方之間適當分擔負擔的重要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相關決議中的《公約》資金機制指導，包括本議定書通過之前商定的那些指導，應經必要修正適用於本項的規定。
3. 《公約》附件二所列已開發國家締約方和其他已開發國家締約方也可以通過雙邊、區域和其他多邊渠道為履行第十條提供資金，供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利用。

第十二條

1. 茲確定清潔發展機制。
2. 清潔發展機制的目的是協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締約方實現永續發展和對《公約》最終目標作出貢獻，並協助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實現遵守第三條規定之量化排放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
3. 依清潔發展機制：
 - (a) 未列入附件一之締約方將從受驗證具排放減量之計畫活動中獲益；
 - (b)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可利用通過此種計畫活動獲得的經驗證之排放減量，促進遵守由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所決議依第三條規定之量化的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之一部份。
4. 清潔發展機制應置於由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權力和指導下，並由清潔發展機制的執行理事會監督。
5. 每一項目活動產生的排放減量，須經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指定的經營實體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證明：
 - (a) 經每一有關締約方批准的自願參加；
 - (b) 與減緩氣候變遷相關之實際的、可衡量的、長期的效益；

- (c) 排放減量對於未經驗證之計畫活動的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排放減量而言是額外的。
6. 如有必要，清潔發展機制應協助安排經驗證之計畫活動的籌資。
 7.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在第一屆會議上擬訂模式和程序，以期通過計畫活動的獨立審計和查核，確保透明度、效率和可靠性。
 8.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確保經驗證之計畫活動所產生之部份收益用於支付行政開支和協助特別易受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開發中國家締約方支付調適費用。
 9. 對於清潔發展機制的參與，包括本條第 3 項 (a) 款所指的活動、及獲得經驗證的排放減量之參與，可包括私實體和/或公實體，並須遵照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可能提出的一切指導。
 10. 在自 2000 年起至第一個承諾期開始的這段時期內所獲得之經驗證的排放減量，可用以協助在第一個承諾期內之遵約。

第十三條

1. 作為《公約》之最高機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作為本議定書之締約方會議。
2. 非為本議定書締約方之《公約》締約方，得作為觀察員參與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各屆會議之所有議事。當《公約》締約方大會作為本議定書之締約方會議時，本議定書下之決議僅得由本議定書締約方為之。
3. 在《公約》締約方大會作為本議定書之締約方會議時，《公約》締約方大會理事會成員中，有代表《公約》締約方但在當時非屬本議定書締約方之成員時，應另自本議定書締約方中選任代表替換之。
4.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定期審查本議定書之履行情況，並應在其授權範圍內作成為促進本議定書有效履行所必要之決議。締約方會議應履行本議定書賦予之職能，並應：
 - (a) 基於依本議定書之規定而得之所有資訊，評估締約方履行本議定書之情況與根據本議定書採取之措施的總體影響，尤其是環境、經濟、社會影響及其累積影響，以及實現《公約》目標方面取得進展的程度；
 - (b) 依據《公約》之目標、在履約中所獲得之經驗及科學技術知識之進展，定期檢視本議定書規定之締約方義務，同時適當考量《公約》第四條第 2 項 (d) 款和第七條第 2 項所要求的任何審查，並考量與通過關於本議定書履約情形之定期報告；

- (c) 提升與促進各締約方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所採取措施之資訊交流，同時考慮到締約方不同之情形、責任和能力，以及其於本議定書下之個別承諾；
 - (d) 應兩個或更多締約方之請求，促進該締約方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所採取措施間之協調，同時慮及締約方不同之情形、責任和能力，以及其於本議定書下之個別承諾；
 - (e) 依據《公約》之目標與本議定書之規定，並充分考慮到《公約》締約方大會之相關決議，促進和指導利於本議定書有效履行之相應方法的發展與定期改進，並由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議定；
 - (f) 就任何與履行本議定書所必須之事項作出建議；
 - (g) 依據第十一條第 2 款，設法動員額外之資金；
 - (h) 設立為履行本議定書而視為必要之附屬機構；
 - (i) 酌情尋求與利用各主管國際組織、政府間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合作及資訊；以及
 - (j) 行使為履行本議定書所必須之其他職能，並考量《公約》締約方大會決議所指派的一切任務。
5. 除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本諸共識而另有決議者外，本議定書準用《公約》締約方大會的議事規則和依《公約》規定採用的財務規則。
6.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的第一屆會議，應由秘書處協同本議定書生效日之後預定舉行的第一屆《公約》締約方大會召開之。其後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常會，除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另有決議外，應與《公約》締約方大會常會協同舉行。
7.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的特別會議，應在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認為必要的其他時間，或應任何締約方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惟後者須在秘書處將該書面請求致送各締約方後六個月內得到三分之一以上締約方支持。
8. 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和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非屬《公約》締約方的成員國或觀察員，均得派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參與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的各屆會議。除出席的締約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對者外，因與本議定書所包括事務相關而適格之任何團體或機構，不論是國家、國際、政府、非政府者，均得經通知秘書處其以觀察員身分派遣代表出席參與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某會議之意願，而被接納。觀察員之接納與

參加應適用依據本條第 5 項所制定之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1. 依《公約》第八條設立之秘書處，應作為本議定書的秘書處。
2. 《公約》第八條第 2 項秘書處職能與第 3 項秘書處職能行使安排之規定，於本議定書準用之。秘書處另應行使本議定書所賦予之職能。

第十五條

1. 《公約》第九條和第十條設立的附屬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 與附屬履行機構，應分別作為本議定書的附屬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 與附屬履行機構。《公約》關於此二機構行使職能之規定，於本議定書準用之。本議定書的附屬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 和附屬履行機構之各屆會議，應分別與《公約》的附屬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 和附屬履行機構的會議聯合舉行。
2. 非為本議定書締約方之《公約》締約方，得作為觀察員參與附屬機構各屆會議之所有議事。當該附屬機構同時為本議定書之附屬機構時，於本議定書下所為決議其效力僅及於本議定書之締約方。
3. 當依據《公約》第九條和第十條所設立之附屬機構行使與本議定書相關事項之職能時，若附屬機構理事成員中，有代表《公約》締約方但當時非屬本議定書締約方之成員時，應另自本議定書締約方中選任代表替換之。

第十六條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參照《公約》締約方大會可能作出的一切相關決議，在一旦實際可行時考量對本議定書之適用，並酌情修改《公約》第十三條所指的多邊協商程序。適用於本議定書之任何多邊協商程序的運作，不應損害依第十八條所設立之程序和機制。

第十七條

《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就排放交易，特別是其查證、報告和課責性相關的原則、方

式、規則和指導。為履行其依第三條規定所為之承諾，附件 B 所列任何締約方得參與排放交易。任何此種交易應係補充為實現該條規定之量化限制與減少排放之承諾而採取的本國行動。

第十八條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於第一屆會議通過適當且有效的程序和機制，用以決定和處理不遵循本議定書規定之事例，包括考量不遵循之原因、類型、程度及頻率後，就後果所列出之示意性清單。依本條而致具拘束力後果的任何程序與機制，應以本議定書修正案的方式通過。

第十九條

有關本議定書爭端之解決，準用《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1. 任何締約方均可對本議定書提出修正。
2. 對本議定書的修正應在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常會上通過。對本議定書提出之所有修正案，應由秘書處在擬議通過該修正的會議前至少六個月致送各締約方。秘書處另應將提出的修正致送《公約》的締約方和簽署方，並致送寄存處以供參考。
3. 各締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以共同協商方式對本議定書提出的任何修正達成合意。如為求共識已盡一切努力但仍未達成協議，作為最後的方式，該項修正應以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通過之修正應由秘書處致送寄存處，再由寄存處轉送所有締約方供其接受。
4. 對修正的接受文書應交存於寄存處。依本條第 3 項通過之修正，應於寄存處收到至少四分之三締約方的接受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對接受該項修正的締約方生效。
5. 對於其他締約方，修正應在該締約方向寄存處交存其對該項修正的接受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對其生效。

第二十一條

1. 本議定書之附件應屬本議定書不可分割之部分，本議定書之援用同時及於其所有附件。任何在本議定書生效後通過之附件，應限於清冊、表格和屬於科學、技術、程序或行政性質的任何其他說明性材料。
2. 任何締約方可對本議定書提出附件提案，並可對本議定書的附件提出修正。
3. 本議定書的附件和對本議定書附件的修正應在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的常會上通過。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對附件修正的文件，應由秘書處在擬議通過該項附件、或對該附件修正的會議之前至少六個月致送各締約方。秘書處還應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對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文書致送《公約》締約方和簽署方，並致送寄存處以供參考。
4. 各締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以共同協商方式就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達成合意。如為求共識已盡一切努力但仍未達成協議，作為最後的方式，該項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應以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通過的附件或修正應由秘書處致送寄存處，再由寄存處致送所有締約方供其接受。
5. 除附件 A 和附件 B 之外，根據本條第 3 項和第 4 項通過或修正的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應於寄存處向本議定書的所有締約方發出關於通過該附件、或通過該附件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對所有締約方生效，但不包括此期間書面通知寄存處不接受該項附件或不接受該項附件修正的締約方。對於撤回其不接受之通知的締約方，該項附件或對該附件的修正應自寄存處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後第九十天起對其生效。
6. 如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的通過涉及對本議定書的修正，則該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應待對議定書的修正生效之後方可生效。
7. 對本議定書附件 A 和附件 B 的修正應根據第二十條中規定的程序予以通過並生效，但對附件 B 的任何修正只應以有關締約方書面同意的方式通過。

第二十二條

1. 除本條第 2 項所規定外，每一締約方應有一票表決權。
2. 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就其職權內事項，應依其成員國中締約方之總數行使表決權，當此類組織之任一成員國，行使各別表決權時，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二十三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議定書的寄存處。

第二十四條

1. 本議定書應開放供屬《公約》締約方之各國和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簽署，並交由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議定書應自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簽署。此後，本議定書應自簽署截止日之次日起開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應交付寄存處。
2. 任何成為本協定締約方而其成員國均非締約方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該組織仍應受本協定所有義務之拘束。若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的一個或數個成員國為本協定的締約方，該組織及其成員國應按其各自之責任來決定如何履行本協定之義務。在此種情況下，該組織及其成員國不得同時行使本協定規定的權利。
3. 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應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中，就其處理適用本協定事務上之權能為聲明。該類組織還應就其權能範圍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寄存處，寄存處應再通知各締約方。

第二十五條

1. 本議定書應在不少於 55 個《公約》締約方、包括其合計二氧化碳排放總量至少占附件一所列締約方的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的 55%之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寄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2. 為了本條的目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總量”指在通過本議定書之日或之前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按照《公約》第十二條提交的第一次國家通訊中提報的數量。
3. 對於在本條第 1 項規定的生效條件達到之後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本議定書的每一國家或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本議定書應自該國家或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的文書寄存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4. 為本條之目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寄存的任何文書不應被視為該組織成員國所寄存文書之外的額外文書。

第二十六條

不得對本議定書作任何保留。

第二十七條

1. 自本議定書對一締約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後，該締約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寄存處發出通知退出本議定書。
2. 前項之退出得自寄存處接受通知日一年期限屆至、或其通知所載較晚之期日起生效。
3. 退出《公約》的任何締約方，應被視為亦退出本議定書。

第二十八條

本議定書正本應寄存於聯合國秘書長處，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準。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於京都。

下列簽署人，經正式授權，於規定之日期在本議定書上簽字，以昭信守。

附件 A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CO₂)

甲烷(CH₄)

氧化亞氮(N₂O)

氫氟碳化物(HFCs)

全氟化碳(PFCs)

六氟化硫(SF₆)

部門/源類別

能源

燃料燃燒

能源業

製造業和建築

運輸

其他部門

其他

燃料逸散性排放

固體燃料

石油和天然氣

其他

工業製程

礦產品

化工業

金屬生產

其他生產

碳鹵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生產

鹵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消費

其他

溶劑和其他產品的使用

農業

腸道發酵

糞肥管理

水稻種植

農用土壤

對熱帶大草原進行有規定的燃燒

對農業廢棄物的田間燃燒

其他

廢棄物

陸地固體廢棄物處置

廢水處理

廢棄物焚化

其他

附件 B

締約方	量化排放減量限制或削減承諾 (基準年或基準期的百分比)
澳大利亞	108
奧地利	92
比利時	92
保加利亞*	92
加拿大	94
克羅埃西亞*	95
捷克共和國*	92
丹麥	92
愛沙尼亞*	92
歐盟	92
芬蘭	92
法國	92
德國	92
希臘	92
匈牙利*	94
冰島	110
愛爾蘭	92
義大利	92
日本	94
拉拖維亞*	92
列支敦斯登	92

締約方	量化排放減量限制或削減承諾 (基準年或基準期的百分比)
立陶宛*	92
盧森堡	92
摩納哥	92
荷蘭	92
紐西蘭	100
挪威	101
波蘭*	94
葡萄牙	92
羅馬尼亞*	92
俄羅斯聯邦	100
斯洛伐克*	92
斯洛維尼亞*	92
西班牙	92
瑞典	92
瑞士	92
烏克蘭*	10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92
美國	93

注：國家後標記 * 者為正進行市場經濟轉型過程之國家。